

羌文化三进展示展演推介合同

甲方（主办方）

名称：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727436076460L
地址：略阳县羌文化广场文化馆
联系电话：0916-4822221

乙方（演出方）

名称 / 艺名：略阳县林山传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7305620163D
身份证号：612327196109153916
地址：略阳县城西街轻工招待所四楼
联系电话：17729053939

第一条 演出事项

演出名称：羌文化展示展演宣传推介

演出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（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）

演出地点：县域内学校、厂矿企业、镇村

演出内容：具有代表性地域文化特色节目、羌文化，非遗

演出场次：30 场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演出总报酬：人民币 1493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玖千叁佰元整），此费用包含乙方演出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道具运输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

支付方式:

预付款: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, 甲方支付总报酬的 80% (即 119440 元)
作为定金;

尾款: 演出结束后 10 日内, 甲方验收合格无异议, 支付剩余 20% (即 29860 元)。

支付渠道: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

账户名: 略阳县林山传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: 61001657711052506724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提供符合演出要求的场地、舞台设备、灯光音响等基础设施, 并承担
相关费用;

负责演出宣传推广、观众组织及现场秩序维护;

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报酬, 不得无故拖欠;

有权对乙方演出内容进行合理审核, 要求乙方配合必要的彩排及宣传
活动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完成演出, 确保演出质量符合行业
标准及双方约定;

自行承担演出人员的劳务、保险等相关责任, 确保演出人员身体健康、
资质合规;



演出道具、服装等由乙方提供，确保符合演出主题及安全要求；
不得擅自变更演出内容、时间或更换演出人员（特殊情况需提前 3 日
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同意）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报酬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5% 支付
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演出或擅自变更演出内容的，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
报酬，并支付总报酬 5% 的违约金；造成甲方额外损失的，需另行赔
偿。

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需向对方支付总报酬 5%
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火灾、台风、政策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
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报酬（若
已部分履行），未履行部分无需继续履行。受影响一方需在不可抗力
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
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七条 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演出结束且款项结清止；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



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

沈

乙方（签字 / 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

林山

扫描全能王

扫描全能王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